亦庄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701-264110090089

第 7 包：口腔耗材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10090089

2.项目名称：亦庄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单价金额（人民币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7	口腔耗材	5.3913683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到达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地　　址：大兴区亦庄镇广德北巷6号

联系方式：010-678704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8层

联系方式：100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白梦阳、王鹏

电　　话：010－81168503/8079/8611

邮　　箱：liulu@cgci.gt.cn

八、公告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7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包：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1； 第 2 包：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第 3 包：吸入性及食物性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第 4 包：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第 5 包：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吻合器；第 6 包：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第 7 包：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微生物和生化检验试剂</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2</td><td>临床检验</td><td>工业</td></tr><tr><td>3</td><td>免疫检验 1</td><td>工业</td></tr><tr><td>4</td><td>免疫检验 2</td><td>工业</td></tr><tr><td>5</td><td>通用耗材</td><td>工业</td></tr><tr><td>6</td><td>中医耗材</td><td>工业</td></tr><tr><td>7</td><td>口腔耗材</td><td>工业</td></tr></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7 包 5,000 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版一并发至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每包的“分品目单价×年预估量”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28	其他	**投标人请注意：为便于评审，投标人还需提供一份胶装、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如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递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评标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或分包预算单价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7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说明：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投标报价为单价之和，数量仅作参考。**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核心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包的投标产品业绩以评价核心产品业绩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9.06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39.06 分，其中有一个品目的技术需求不满足的扣 0.14 分，最低得 0 分。 注：**本包共有 279 个品目。**
		产品质量（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提供产品质量，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②整体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方案完备、可操作强得满分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2 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存在很多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1 分（很多缺陷是指有可能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产品质量无关或无法保证）。
		供货能力（6 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包含①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能力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方案完备、可操作强得满分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2 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存在很多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1 分（很多缺陷是指有可能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产品供货能力无关或无法保证）。
		应急预案（4 分）	根据供应商作出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包含 ①应急预案，②解决措施。 以上每项方案完备、可操作强得 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存在很多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0.5 分（很多

			缺陷是指有可能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应急预案方案无关或无法保证）。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保障，评审要素包括：（1）产品质保期及质保期外维护措施、（2）服务标准；（3）售后技术人员配置；（4）售后服务站点布局；（5）售后服务反应时间；（6）供货持续性能力进行评分：以上每项方案完备、可操作强得满分 0.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0.3 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存在很多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0.1 分（很多缺陷是指有可能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产品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无关或无法保证）。
		培训方案（1.9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耗材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耗材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1.94 分，否则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年预估量	单位	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属于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耗材
7	7-1	1%次氯酸钠消毒液	否	17	瓶	39	否
	7-2	3M 细滑牙线棒	否	5	盒	69	否
	7-3	NSK 清洗润滑剂	否	2	瓶	134	否
	7-4	拔髓针	否	30	板	33	否
	7-5	保护袋（X 光片）	否	5	盒	96	否
	7-6	玻璃离子水门汀 1	否	8	盒	380	是
	7-7	玻璃离子水门汀 2	否	2	盒	290	是
	7-8	玻璃离子水门汀 3	否	5	盒	380	是
	7-9	玻璃离子体水门汀 4	否	5	套	36	是
	7-10	成形片 1	否	5	盒	108	否
	7-11	成形片 2	否	5	盒	50	否
	7-12	成形片 3	否	5	盒	54	否
	7-13	成形片 4	否	50	袋	32	否
	7-14	成形片 5	否	50	袋	32	否
	7-15	成形片 6	否	50	袋	32	否
	7-16	成形片 7	否	10	盒	148	否
	7-17	成形片 8	否	10	盒	45	否
	7-18	成形片 9	否	10	盒	108	否
	7-19	成形片 10	否	10	盒	120	否
	7-20	成形片 11	否	10	盒	120	否

7-21	成形片 12	否	10	盒	120	否
7-22	成形片 13	否	10	盒	120	否
7-23	成形片 14	否	10	盒	120	否
7-24	成形片 15	否	10	盒	120	否
7-25	成形片 16	否	10	盒	120	否
7-26	成形片 17	否	10	盒	100	否
7-27	成形片 18	否	10	盒	100	否
7-28	成形片 19	否	10	盒	100	否
7-29	成形片 20	否	10	盒	100	否
7-30	成形片 21	否	10	盒	100	否
7-31	成形片 22	否	10	盒	100	否
7-32	成形片（儿童前牙透明预成冠 II 型套装	否	5	套	780	否
7-33	齿科抛光膏	否	2	支	180	是
7-34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印膜材新配方）	否	24	桶	85	是
7-35	弹性体印模材料	否	17	套	298	是
7-36	丁香油	否	5	瓶	22	否
7-37	氟保护剂	否	5	盒	1020	是
7-38	氟化泡沫	否	16	瓶	180	是
7-39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1	否	5	支	115	是
7-40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2	否	5	支	115	是
7-41	甘水湖牌消毒凝胶（调拌型）	否	5	套	65	否
7-42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 钻）1	否	10	盒	85	否
7-43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 钻）2	否	10	盒	85	否
7-44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 钻）3	否	30	盒	85	否
7-45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 钻）4	否	30	盒	85	否
7-46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输药针)1	否	13	盒	99	否
7-47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输药针）2	否	5	盒	99	否
7-48	隔离透声膜（光固化机保护套加长型	否	2	盒	120	否
7-49	根管充填材料溶解剂（除丁克）	否	2	瓶	121	是
7-50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1	否	3	盒	80	否
7-51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2	否	2	盒	80	否
7-52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3	否	2	盒	80	否
7-53	根管锉 （k 锉）1	否	5	盒	42	否
7-54	根管锉 （k 锉）2	否	10	盒	42	否
7-55	根管锉 （k 锉）3	否	10	盒	42	否
7-56	根管锉 （k 锉）4	否	10	盒	42	否
7-57	根管锉 （k 锉）5	否	10	盒	42	否
7-58	根管锉 （k 锉）6	否	30	盒	42	否
7-59	根管锉 （k 锉）7	否	30	盒	42	否
7-60	根管锉 （k 锉）8	否	30	盒	42	否
7-61	根管锉（H 锉）1	否	10	盒	42	否
7-62	根管锉（H 锉）2	否	10	盒	42	否
7-63	根管锉（H 锉）3	否	10	盒	42	否

7-64	根管锉（H 锉）4	否	10	盒	42	否
7-65	根管锉（H 锉）5	否	10	盒	42	否
7-66	根管锉（H 锉）6	否	10	盒	42	否
7-67	根管锉（H 锉）7	否	10	盒	42	否
7-68	根管锉（H 锉）8	否	10	盒	42	否
7-69	根管锉（H 锉）9	否	30	盒	42	否
7-70	根管锉（H 锉）10	否	30	盒	42	否
7-71	根管锉（H 锉）11	否	30	盒	42	否
7-72	根管锉（H 锉）12	否	30	盒	42	否
7-73	根管锉（H 锉）13	否	10	盒	42	否
7-74	根管锉（H 锉）14	否	10	盒	42	否
7-75	根管锉（H 锉）15	否	10	盒	42	否
7-76	根管锉（K 锉）9	否	2	盒	42	否
7-77	根管锉（K 锉）10	否	10	盒	42	否
7-78	根管锉（K 锉）11	否	10	盒	42	否
7-79	根管锉（K 锉）12	否	10	盒	42	否
7-80	根管锉（K 锉）13	否	10	盒	42	否
7-81	根管锉（K 锉）14	否	10	盒	42	否
7-82	根管扩大针 1	否	30	盒	42	否
7-83	根管扩大针 2	否	30	盒	42	否
7-84	根管扩大针 3	否	30	盒	42	否
7-85	根管扩大针 4	否	30	盒	42	否
7-86	根管扩大针 5	否	30	盒	42	否
7-87	根管扩大针 6	否	30	盒	42	否
7-88	根管扩大针 7	否	30	盒	42	否
7-89	根管扩大针 8	否	30	盒	42	否
7-90	根管扩大针 9	否	30	盒	42	否
7-91	根管扩大针 10	否	30	盒	42	否
7-92	根管扩大针 11	否	30	盒	42	否
7-93	根管扩大针 12	否	30	盒	42	否
7-94	根管扩大针 13	否	30	盒	42	否
7-95	根管润滑剂	否	9	支	130	是
7-96	活动义齿印模材料（边缘修行蜡）	否	10	盒	57.6	否
7-97	机用根管锉 1	否	8	板	180	是
7-98	机用根管锉 2	否	5	板	180	是
7-99	机用根管锉 3	否	5	板	180	是
7-100	机用根管锉 4	否	2	板	150	是
7-101	机用根管锉 5	否	2	板	150	是
7-102	机用根管锉 6	否	2	板	150	是
7-103	机用根管锉 7	否	2	板	150	是
7-104	机用根管锉 8	否	2	板	150	是
7-105	机用根管锉 9	否	2	板	150	是
7-106	机用根管锉 10	否	5	板	150	是
7-107	机用根管锉 11	否	5	板	150	是
7-108	机用根管锉 12	否	5	板	150	是
7-109	机用根管锉 13	否	5	板	150	是
7-110	机用根管锉 14	否	5	板	150	是

7-111	机用根管锉 15	否	5	板	150	是
7-112	机用根管锉 16	否	5	板	150	是
7-113	机用根管锉 17	否	5	板	150	是
7-114	机用根管锉 18	否	5	板	150	是
7-115	机用根管锉 19	否	5	板	150	是
7-116	金刚砂车针 1	否	20	支	17	否
7-117	金刚砂车针 2	否	20	支	17	否
7-118	金刚砂车针 3	否	10	支	17	否
7-119	金刚砂车针 4	否	80	支	17	否
7-120	金刚砂车针 5	否	30	支	17	否
7-121	金刚砂车针 6	否	20	支	17	否
7-122	金刚砂车针 7	否	20	支	17	否
7-123	金刚砂车针 8	否	20	支	17	否
7-124	金刚砂车针 9	否	20	支	17	否
7-125	金刚砂车针 10	否	20	支	17	否
7-126	金刚砂车针 11	否	20	支	17	否
7-127	金刚砂车针 12	否	20	支	17	否
7-128	金刚砂车针 13	否	20	支	17	否
7-129	金刚砂车针 14	否	20	支	17	否
7-130	金刚砂车针 15	否	20	支	17	否
7-131	聚羧酸锌水门汀	否	3	套	63	是
7-132	口腔冲洗器 1	否	1800	支	0.85	是
7-133	口腔冲洗器 2	否	1000	支	1	是
7-134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1	否	5	片	620	是
7-135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2	否	5	片	930	是
7-136	口腔用一次性注射针 1	否	4250	个	0.8	是
7-137	口腔用一次性注射针 2	否	5	个	0.8	是
7-138	朗力 CP 消毒液	否	4	瓶	13	否
7-139	朗力 FC™ 消毒液	否	5	瓶	40	否
7-140	朗力慢失消毒凝胶（无砷失活抑菌剂）	否	9	盒	120	否
7-141	朗力生物复合碘抑菌液	否	5	瓶	17	否
7-142	朗泰 ™ 抑菌剂	否	3	套	230	否
7-143	麦迪康蓝膜(隔离膜）	否	10	盒	130	否
7-144	模型蜡（红蜡板）	否	2	盒	33	否
7-145	排龈线 1	否	5	瓶	95	是
7-146	排龈线 2	否	5	瓶	95	是
7-147	排龈线 3	否	5	瓶	95	是
7-148	抛光杯	否	3	盒	135	否
7-149	抛光刷（尖头）	否	50	个	2.2	否
7-150	抛光刷（平头）	否	400	个	1.2	否
7-151	氢氧化钙糊剂	否	5	支	110	是
7-152	祛腐凝胶	否	5	盒	110	否
7-153	乳磨牙预成金属冠	否	5	套	780	否
7-154	水门汀充填器	否	10	支	25	否
7-155	水枪头	否	5	盒	100	是
7-156	碳化钨牙钻 1	否	5	支	19	否
7-157	碳化钨牙钻 2	否	5	支	19	否

7-158	碳化钨牙钻 3	否	5	支	19	否
7-159	碳化钨牙钻 4	否	5	支	19	否
7-160	碳化钨牙钻 5	否	10	支	19	否
7-161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1	否	5	瓶	560	是
7-162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2	否	5	瓶	730	是
7-163	托盘清洗浓缩液	否	2	瓶	150	否
7-164	窝沟封闭剂光固化 II 型	否	6	个	60	是
7-165	钨钢车针 1	否	5	板	122	否
7-166	钨钢车针 2	否	5	板	122	否
7-167	钨钢车针 3	否	5	板	122	否
7-168	钨钢车针 4	否	5	板	122	否
7-169	吸唾管	否	4	袋	28	是
7-170	吸引管	否	25	根	1.2	否
7-171	纤维桩 1	否	2	盒	308	是
7-172	纤维桩 2	否	5	盒	300	是
7-173	牙齿漂白剂	否	5	套	386	是
7-174	牙齿脱敏剂	否	20	支	59	是
7-175	牙胶棒	否	10	瓶	450	否
7-176	牙胶尖 1	否	600	支	0.5	是
7-177	牙胶尖 2	否	240	支	0.5	是
7-178	牙胶尖 3	否	360	支	0.5	是
7-179	牙胶尖 4	否	360	支	0.5	是
7-180	牙胶尖 5	否	500	支	0.2	是
7-181	牙胶尖 6	否	200	支	0.2	是
7-182	牙胶尖 7	否	500	支	0.2	是
7-183	牙胶尖 8	否	500	支	0.2	是
7-184	牙胶尖 9	否	300	支	0.2	是
7-185	牙胶尖 10	否	300	支	0.2	是
7-186	牙胶尖 11	否	300	支	0.2	是
7-187	牙胶尖 12	否	300	支	0.5	是
7-188	牙胶尖 13	否	300	支	0.5	是
7-189	牙胶尖 14	否	300	支	0.5	是
7-190	牙胶尖 15	否	300	支	0.5	是
7-191	牙胶尖 16	否	300	支	0.5	是
7-192	牙胶尖 17	否	300	支	0.5	是
7-193	牙胶尖 18	否	300	支	0.5	是
7-194	牙胶尖 19	否	300	支	0.5	是
7-195	牙科根管锉针 1	否	16	板	82	否
7-196	牙科根管锉针 2	否	16	板	82	否
7-197	牙科根管锉针 3	否	30	板	82	否
7-198	牙科石膏	否	80	袋	55	是
7-199	牙科吸潮纸尖 1	否	400	支	0.29	是
7-200	牙科吸潮纸尖 2	否	400	支	0.29	是
7-201	牙科吸潮纸尖 3	否	800	支	0.1	是
7-202	牙科吸潮纸尖 4	否	800	支	0.1	是
7-203	牙科吸潮纸尖 5	否	100	支	0.1	是
7-204	牙科吸潮纸尖 6	否	10	支	0.1	是

7-205	牙科橡胶抛光头	否	2	盒	160	否
7-20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1	否	5	支	17	否
7-20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2	否	5	支	17	否
7-20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3	否	5	支	17	否
7-20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4	否	5	支	17	否
7-21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5	否	5	支	17	否
7-211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6	否	5	支	17	否
7-212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7	否	40	支	17	否
7-213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8	否	40	支	17	否
7-214	牙用锉	否	2	板	65	是
7-215	牙用锉	否	6	板	65	是
7-216	咬合纸 红色	否	5	盒	25	是
7-217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否	25	套	30	是
7-218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否	9000	套	1.4	是
7-219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口镜）	否	3000	个	0.55	是
7-220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探针）	否	100	个	0.55	是
7-221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否	24	瓶	25	否
7-222	印模帽	否	5	个	15	是
7-223	影像板	否	2	片	1580	否
7-224	暂时填充材料	否	10	瓶	85	是
7-225	正畸弹簧（单曲转矩簧）	否	10	包	81	否
7-226	正畸弹簧（五曲（ART)）	否	10	包	99	否
7-227	正畸金属托槽	否	100	颗	9.33	是
7-228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1	否	2	套	1650	是
7-229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2	否	4	套	1650	是
7-230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3	否	4	套	1650	是
7-231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4	否	4	套	1850	是
7-232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5	否	4	套	1850	是
7-233	正畸丝 1	否	10	根	75	是
7-234	正畸丝 2	否	10	根	40.8	是
7-235	正畸丝 3	否	10	根	40.8	是
7-236	正畸丝 4	否	10	根	42.5	是
7-237	正畸丝 5	否	10	根	42.5	是
7-238	正畸丝 6	否	10	根	42.5	是
7-239	正畸丝 7	否	10	支	9	否
7-240	正畸丝 8	否	10	支	9	否
7-241	正畸橡皮圈 1	否	10	卷	240	是
7-242	正畸橡皮圈 2	否	10	卷	240	是
7-243	正畸橡皮圈 3	否	10	卷	240	是
7-244	正畸橡皮圈 4	否	10	袋	4	是
7-245	正畸橡皮圈 5	否	10	袋	4	是
7-246	正畸橡皮圈 6	否	10	袋	4	是
7-247	正畸橡皮圈 7	否	10	袋	4	是
7-248	正畸橡皮圈 8	否	10	袋	4	是
7-249	正畸橡皮圈 9	否	10	袋	4	是
7-250	正畸橡皮圈 10	否	10	卷	150	是
7-251	正畸橡皮圈 11	否	1000	个	0.223	是

	7-252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1	否	2	盒	3600	是
	7-253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2	否	2	盒	3600	是
	7-254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3	否	2	副	3185	是
	7-255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4	否	2	副	2680	是
	7-256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5	否	2	副	2680	是
	7-257	正畸预处理剂	否	5	瓶	199	是
	7-258	正畸粘接剂系统 1	否	6	套	902.5	是
	7-259	正畸粘接剂系统 2	否	5	支	350	是
	7-260	正畸支抗钉 1	否	4	支	208	是
	7-261	正畸支抗钉 2	否	4	支	208	是
	7-262	正畸支抗钉 3	否	4	支	208	是
	7-263	正畸支抗钉 4	否	4	支	208	是
	7-264	正畸支抗钉 5	否	4	支	208	是
	7-265	正畸支抗钉 6	否	4	支	208	是
	7-266	正畸支抗钉 7	否	4	支	260	是
	7-267	正畸支抗钉 8	否	4	支	208	是
	7-268	正畸支抗钉 9	否	4	支	208	是
	7-269	正畸支抗钉 10	否	4	支	208	是
	7-270	正畸支抗钉 11	否	4	支	208	是
	7-271	正畸支抗钉 12	否	4	支	208	是
	7-272	正畸支抗钉 13	否	4	支	260	是
	7-273	正畸支抗钉 14	否	4	支	260	是
	7-274	正畸支抗钉 15	否	4	支	260	是
	7-275	正畸支抗钉 16	否	4	支	260	是
	7-276	正畸支抗钉 17	否	4	支	208	是
	7-277	正畸支抗钉 18	否	4	支	208	是
	7-278	止血排龈膏	否	2	盒	260	是
	7-279	种植体托盘	否	2	6 个/袋	25	否

投标人请注意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各包单价之和，年预估量仅作参考，最终数量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固定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医院订货后 48 小时内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包装：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配置配套货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2.2.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2.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2.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耗材进行配送 、指导等工作。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如有）。

★2.2.4 本项目各包中属于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耗材,报价表内提供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耗材编码。

★2.2.5 属于原北京市卫生局发布的京卫药械字【2013】16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卫生部 2007 年、北京市卫生局 2008 年度集中采购确定的产品，则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原卫生部和北京市卫生局集中采购确定的该产品价格。若报价高出集中采购价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6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北京市出台新的政策或者统一调整产品价格，投标人须按新规定或调整后的价格予以执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在北京地区三甲医院平均价格的 5%。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8 如属于新技术、新产品，投标人应保证一年之内价格不高于其它三甲医院（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9 如发现不符合上述条款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加入黑名单及罚款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2.10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投标产品有效期≥6 个月，提供承诺函原件。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效期）要求：年度内使用时应保障耗材有效期，如过期予以免费更换。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包件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4.6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

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5.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5.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5.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3. 验收标准

3.1 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对投标人所投产品予以验收。

3.2 原装缺损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有效期不在合理最长有效期内的产品，投标人应当予以退换。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7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参数	规格	型号
7-1	1%次氯酸钠消毒液	适用于环境表面、水体、医疗器械等多种场景的消毒	250ML	/
7-2	3M 细滑牙线棒	适用于将牙线轻轻滑入牙缝，贴附于牙齿上，并上下滑动 清洁异物	150 支/盒	/
7-3	NSK 清洗润滑剂	有效地清洗和润滑高低速牙科手机和空气马达;含有润滑剂的酒精使润滑操作更方便	350ml	/
7-4	拔髓针	用于牙体牙髓的治疗。	12 支/板	MANI BARBED BROACHES 00#
7-5	保护袋（X光片）	主要用于保护牙科 X 光片（或数字影像板）在拍片过程中免受污染、损坏或变形，确保影像质量并保障诊疗安全。	2# 3*4cm	/
7-6	玻璃离子水门汀 1	该产品用于对乳后牙的 I、II 类龋洞修复,恒牙非功能区的 I、II 类龋洞修复,对恒牙功能区的 I、II 类龋洞修复,可用作中间或深垫底,IV 类龋洞和根面的修复,桩核修复。	1-1 套装 ： 15g 粉,8g (6.4mL) 液体,量勺，调拌纸(No.22)，塑料调拌刀	A3
7-7	玻璃离子水门汀 2	该产品用于前牙修复、桩核修复、对 III、V 类洞或是局限性的 I 类洞的修复。	15g 粉，10g（8.0ml）液体，量勺，调拌纸（No.22）	1-1 套装 No.22-黄棕色
7-8	玻璃离子水门汀 3	该产品用于对乳后牙的 I、II 类龋洞修复,恒牙非功能区的 I、II 类龋洞修复,对恒牙功能区的 I、II 类龋洞修复,可用作中间或深垫底,IV 类龋洞和根面的修复,桩核修复。	1-1 套装 ： 15g 粉,8g (6.4mL) 液体,量勺，调拌纸(No.22)，塑料调拌刀	A2
7-9	玻璃离子体水门汀 4	氧化硅，氟化钙，氟硅酸钠，氧化铝，磷酸铝(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主要适用于窝洞的垫底或衬层	粉液对装	/
7-10	成形片 1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1,#2,#3,#4(M4 3.0 豆瓣成形片，弹性片,0.038mm,10+15+15+10，50 片/盒)，成形片套装	/
7-11	成形片 2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1,#2,#3,#4(M4 豆瓣成形片 1.0,0.038mm,5+5+5+5，20 片/盒)，成形片套装	/

7-12	成形片 3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XVI 型 #1,#2,#3,#4,#5,#6(M10 2.0 豆瓣成形片,定制款,硬片,不锈钢) 30 片/盒	/
7-13	成形片 4	供牙科汞齐合金修复牙齿时的隔离和定位用。	3# 20 片/袋	钳式
7-14	成形片 5	供牙科汞齐合金修复牙齿时的隔离和定位用。	2# 20 片/袋	钳式
7-15	成形片 6	供牙科汞齐合金修复牙齿时的隔离和定位用。	1# 20 片/袋	钳式
7-16	成形片 7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I 型,#1(M8 1.0 前牙树脂曲度成形片),0.05mm,50 片/盒	/
7-17	成形片 8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III 型,#6(M1 5.0 树脂卷装成形片 9.5mm*0.05mm*15m)1 卷/盒	/
7-18	成形片 9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1(M4 1.0 豆瓣成形片,儿牙或低牙冠,50 片/盒)	/
7-19	成形片 10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2(M4 1.0 豆瓣成形片,前磨牙,50 片/盒)	/
7-20	成形片 11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3(M4 1.0 豆瓣成形片,磨牙,50 片/盒)	/
7-21	成形片 12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4(M4 1.0 豆瓣成形片,磨牙龈向扩展,50 片/盒)	/
7-22	成形片 13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1(M4 3.0 豆瓣成形片, 弹性片,儿牙或低牙冠),50 片/盒	/
7-23	成形片 14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2(M4 3.0 豆瓣成形片, 弹性片,前磨牙),50 片/盒	/
7-24	成形片 15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3(M4 3.0 豆瓣成形片, 弹性片,磨牙),50 片/盒	/
7-25	成形片 16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V 型,#4(M4 3.0 豆瓣成形片, 弹性片,磨牙龈向扩展),50 片/盒	/
7-26	成形片 17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XVI 型 #1 前磨牙(M10 2.0 豆瓣成形片,硬片,不锈钢)50 片/盒	/

7-27	成形片 18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XVI 型 #2 磨牙(M10 2.0 豆瓣成形片,硬片,不锈钢)50 片/盒	/
7-28	成形片 19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XVI 型 #3 高磨牙(M10 2.0 豆瓣成形片,硬片,不锈钢)50 片/盒	/
7-29	成形片 20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XVI 型 #4 前磨牙龈向扩展(M10 2.0 豆瓣成形片,硬片,不锈钢)50 片/盒	/
7-30	成形片 21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XVI 型 #5 磨牙龈向扩展(M10 2.0 豆瓣成形片,硬片,不锈钢)50 片/盒	/
7-31	成形片 22	成形片采用不锈钢、塑料或者树脂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XVI 型 #6 高磨牙龈向扩展(M10 2.0 豆瓣成形片,硬片,不锈钢)50 片/盒	/
7-32	成形片（儿童前牙透明预成冠 II 型套装	口腔治疗时的起隔离作用或者辅助修复体成形作用。	1.912LUG 64 个装	套装
7-33	齿科抛光膏	用于清洁抛光牙体组织或修复体	80g	Medium(中颗粒度)
7-34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印膜材新配方）	适用于制取牙齿和口腔组织印模。	1Kg/罐	橙色、红色、黄色、绿色、蓝色、变色、粉状
7-35	弹性体印模材料	产品为加聚型硅橡胶印模材料，是由乙烯基聚硅氧烷、填料、色素、交联剂、铂催化剂混合组成。适用于口腔科临床印取口腔模型。	0 型 250ml*2、3 型 50ml*1	0 型、3 型
7-36	丁香油	以丁香植物提取物为原料，丁香酚加入量为≥85%(w/w)。用于口腔抑菌	20ml/瓶	/
7-37	氟保护剂	产品由甜味剂、氟化钠、聚丙烯酸、六水合氯化铝、二水合氯化钙、三羟乙基胺和磷酸氢二钠组成，非灭菌包装。 用于缓解因牙本质暴露而引起的牙齿敏感症状	0.5ml*50	Clinpro White Varnish
7-38	氟化泡沫	用于儿童及成人的龋病预防	38g	A 型
7-39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1	用于前牙贴面修复。V 类洞修复、后牙 II 类洞充填和嵌体修复等。	4g/支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Charisma A2
7-40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2	用于前牙贴面修复。V 类洞修复、后牙 II 类洞充填和嵌体修复等。	4g/支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Charisma A3
7-41	甘水湖牌消毒凝胶（调拌型）	适用于成年人后牙牙髓早期病变(即牙髓尚未化脓、坏死)不能保存活髓者;也适用于乳牙牙髓炎，牙根已形成，尚未发生吸收者。	凝胶剂 10g+10ml/套	/
7-42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钻）1	该产品为机用根管器械，适用于建立根管通道入口和牙齿根管冠状部分的开口。	6 支/盒	MANI PEESO REAMERS 32mm1#
7-43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钻）2	该产品为机用根管器械，适用于建立根管通道入口和牙齿根管冠状部分的开口。	6 支/盒	MANI PEESO REAMERS 32mm2#
7-44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钻）3	该产品为机用根管器械，适用于建立根管通道入口和牙齿根管冠状部分的开口。	6 支/盒	MANI PEESO REAMERS 32mm3#
7-45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P钻）4	该产品为机用根管器械，适用于建立根管通道入口和牙齿根管冠状部分的开口。	6 支/盒	MANI PEESO REAMERS 32mm4#
7-46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输药针)1	适用于对根管填充或药物输送	4 支/盒	MANI PASTE CARRIERS 25mm25#
7-47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输药针）2	适用于对根管填充或药物输送	4 支/盒	MANI PASTE CARRIERS 25mm30#
7-48	隔离透声膜（光固化机保护套加长型	隔离透声膜由固定套和透声薄膜组成。非无菌产品与医用超声设备配套，安装于超声探头的透声窗上，用于防止患者交叉感染	500 片/盒	/
7-49	根管充填材料溶解剂（除丁克）	用于辅助器械去除牙胶尖、热牙胶或丁香酚类原有根管充填材料	10ml/瓶	10ml/瓶
7-50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1	将根管充填材料（如牙胶尖和封闭剂）准确、密实地填入已清理和成形的根管系统内，压实充填材料.	6 支/盒	MANI SPREADERS 25mm20#

7-51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2	将根管充填材料（如牙胶尖和封闭剂）准确、密实地填入已清理和成形的根管系统内，压实充填材料.	6 支/盒	MANI SPREADERS 25mm25#
7-52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3	将根管充填材料（如牙胶尖和封闭剂）准确、密实地填入已清理和成形的根管系统内，压实充填材料.	6 支/盒	MANI SPREADERS 25mm30#
7-53	根管锉 （k锉）1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 支/盒	MANI K-FILES 25mm10#
7-54	根管锉 （k锉）2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 支/盒	MANI K-FILES 25mm25#
7-55	根管锉 （k锉）3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 支/盒	MANI K-FILES 28mm30#
7-56	根管锉 （k锉）4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 支/盒	MANI K-FILES 28mm25#
7-57	根管锉 （k锉）5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 支/盒	MANI K-FILES 28mm35#
7-58	根管锉 （k锉）6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 支/盒	MANI K-FILES 28mm20#

7-59	根管锉 （k锉）7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5mm15#
7-60	根管锉 （k锉）8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5mm20#
7-61	根管锉（H锉）1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8mm（30#）
7-62	根管锉（H锉）2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8mm（35#）
7-63	根管锉（H锉）3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8mm（40#）
7-64	根管锉（H锉）4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8mm（25#）
7-65	根管锉（H锉）5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8mm（20#）
7-66	根管锉（H锉）6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8mm（15#）

7-67	根管锉（H锉）7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20#）
7-68	根管锉（H锉）8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10#）
7-69	根管锉（H锉）9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15#）
7-70	根管锉（H锉）10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8#）
7-71	根管锉（H锉）11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25#）
7-72	根管锉（H锉）12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30#）
7-73	根管锉（H锉）13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35#）
7-74	根管锉（H锉）14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5mm（40#）

7-75	根管锉（H锉）15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H-FILES 28mm（8#）
7-76	根管锉（K锉）9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5mm30#
7-77	根管锉（K锉）10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5mm35#
7-78	根管锉（K锉）11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5mm8#
7-79	根管锉（K锉）12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5mm40#
7-80	根管锉（K锉）13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8mm15#
7-81	根管锉（K锉）14	采用不锈钢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平整、塑形。。	6支/盒	MANI K-FILES 28mm40#
7-82	根管扩大针1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8mm20#

7-83	根管扩大针2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8mm15#
7-84	根管扩大针3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8mm30#
7-85	根管扩大针4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8mm35#
7-86	根管扩大针5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8mm25#
7-87	根管扩大针6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10#
7-88	根管扩大针7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15#
7-89	根管扩大针8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20#
7-90	根管扩大针9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25#

7-91	根管扩大针10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30#
7-92	根管扩大针11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35#
7-93	根管扩大针12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40#
7-94	根管扩大针13	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手持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起切削，平整的作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操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用于牙科治疗中对根管进行清洁、塑形。	6支/盒	MANI REAMERS 25mm8#
7-95	根管润滑剂	该产品为17%EDTA(乙二胺四乙酸)凝胶。适用于齿科根管预备。	5g/支	5g/支
7-96	活动义齿印模材料（边缘修行蜡）	活动义齿边缘修整蜡，8g×15支，义齿边缘整塑/终印模用	120g（8g*15支）	120g（8g*15支）
7-97	机用根管锉1	该产品为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机用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口，起切削、平整的作用。主要由工作部分、杆组成。工作部分为镍钛合金材质；杆为不锈钢材质。配合根管预备机使用，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报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015/08-19mm 015/03 020/05 025/06-28mm	k型扩孔锉
7-98	机用根管锉2	该产品为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机用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口，起切削、平整的作用。主要由工作部分、杆组成。工作部分为镍钛合金材质；杆为不锈钢材质。配合根管预备机使用，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报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015/08 19mm 015/03 25mm 020/05 25mm 025/06 25mm	k型扩孔锉

7-99	机用根管锉3	该产品为采用不锈钢、镍钛合金金属材料制成的机用器械。工作端有刻纹或螺旋刃口，起切削、平整的作用。主要由工作部分、杆组成。工作部分为镍钛合金材质；杆为不锈钢材质。配合根管预备机使用，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报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015/08-19mm 015/03 020/05 025/06-21mm	k 型扩孔锉
7-100	机用根管锉4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2004-21vt、M3-Pro-2504-21vt、M3-Pro-2506-21vt、M3-Pro-3504-21vt、M3-Path-1902-21vt、M3-OQF-1708-19vt 混装装量：各 1 支，6 支/板	Pro J21vt-6
7-101	机用根管锉5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2004-25vt、M3-Pro-2504-25vt、M3-Pro-2506-25vt、M3-Pro-3504-25vt、M3-Path-1902-25vt、M3-OQF-1708-19vt 混装装量：各 1 支，6 支/板	Pro J25vt-6
7-102	机用根管锉6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1805-21vt、M3-Pro-2506-21vt、M3-Pro-3504-21vt、M3-GTP-12.505-21vt、M3-GTP-1606-21vt、M3-OQF-1712-19vt 混装装量：各 1 支，6 支/板	Pro V21vt-6
7-103	机用根管锉7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1805-25vt、M3-Pro-2506-25vt、M3-Pro-3504-25vt、M3-GTP-12.505-25vt、 M3-GTP-1606-25vt、M3-OQF-1712-19vt 混装装量：各 1 支，6 支/板	Pro V25vt-6
7-104	机用根管锉8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2004-16vt、M3-Mr-2504-16vt、M3-Mr-3004-16vt 混装装量：各 2 支，6 支/板	M3-Mr 04#vt-6
7-105	机用根管锉9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2506-16vt、M3-Mr-3006-16vt、M3-Mr-3506-16vt 混装装量：各 2 支，6 支/板	M3-Mr 06#vt-6

7-106	机用根管锉10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2004-16vt	Mr
7-107	机用根管锉11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2006-16vt	Mr
7-108	机用根管锉12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2504-16vt	Mr
7-109	机用根管锉13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2506-16vt	Mr
7-110	机用根管锉14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3004-16vt	Mr
7-111	机用根管锉15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Mr-3006-16vt	Mr
7-112	机用根管锉16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2004-21vt、M3-Pro-2504-21vt、M3-Pro-2506-21vt、M3-Pro-3504-21vt、M3-Path-1902-21vt、M3-OQF-1708-19vt 混装装量：各 1 支，6 支/板	Pro J21vt-6
7-113	机用根管锉17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1805-21vt、M3-Pro-2506-21vt、M3-Pro-3504-21vt、M3-GTP-12.505-21vt、M3-GTP-1606-21vt、M3-OQF-1712-19vt 混装装量：各 1 支，6 支/板	Pro V21vt-6
7-114	机用根管锉18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2004-25vt、M3-Pro-2504-25vt、M3-Pro-2506-25vt、M3-Pro-3504-25vt、M3-Path-1902-25vt、M3-OQF-1708-19vt 混装装量：各 1 支，6 支/板	Pro J25vt-6
7-115	机用根管锉19	配合有源器械使用，根据尺寸不同，可分为若干规格，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M3-Pro-1805-25vt、M3-Pro-2506-25vt、M3-Pro-3504-25vt、M3-GTP-12.505-25vt、 M3-GTP-1606-25vt、M3-OQF-1712-19vt 混装装	Pro V25vt-6

			量：各 1 支，6 支/板	
7-116	金刚砂车针1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FO-27
7-117	金刚砂车针2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FO-25
7-118	金刚砂车针3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WR-13C
7-119	金刚砂车针4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EX-41
7-120	金刚砂车针5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BR-41
7-121	金刚砂车针6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BR-31C
7-122	金刚砂车针7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TF-31
7-123	金刚砂车针8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TF-13
7-124	金刚砂车针9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TF-11
7-125	金刚砂车针10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WR-13
7-126	金刚砂车针11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TF-12
7-127	金刚砂车针12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BC-31
7-128	金刚砂车针13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BR-40
7-129	金刚砂车针14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 支/板	BC-43

7-130	金刚砂车针15	不锈钢棒上粘附有微细的金刚砂颗粒，装在牙科牙科手机上旋转使用，用于磨削牙齿。	5支/板	SI-46
7-131	聚羧酸锌水门汀	氧化锌，氧化镁，氟化钙（粉剂），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主要适用于窝洞的垫底或衬层	粉(30g)×1瓶，液(15ml)×1瓶(浅象牙色)	/
7-132	口腔冲洗器1	对口腔进行冲洗的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口腔治疗时用于去除口腔中的碎屑或杂物。	0.4*25 B	5ml
7-133	口腔冲洗器2	对口腔进行冲洗的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口腔治疗时用于去除口腔中的碎屑或杂物。	0.5*38 P2	5ml
7-134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1	胶原膜，可吸收，骨缺损覆盖	OABM-b2015	b
7-135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2	胶原膜，可吸收，骨缺损覆盖	OABM-b3020	b
7-136	口腔用一次性注射针1	本产品由针管、针基和针套组成。针管材料为不锈钢,针套和针基材料为聚丙烯材料制成。该产品用于牙科局部麻药的注射	30G	30G
7-137	口腔用一次性注射针2	本产品由针管、针基和针套组成。针管材料为不锈钢,针套和针基材料为聚丙烯材料制成。该产品用于牙科局部麻药的注射	27G	27G
7-138	朗力CP消毒液	根管消毒、镇痛抗炎、急性牙髓炎、牙周炎、牙龈囊肿。	20ml/瓶	/
7-139	朗力FC™消毒液	牙科根管消毒；适用于感染 / 坏疽根管、干髓术根髓断面处理；根管残髓封药，使残髓失活、杀菌；仅口腔科医师操作使用	20ml/瓶	/
7-140	朗力慢失消毒凝胶（无砷失活抑菌剂）	用于皮肤表面的快速消毒，通过破坏病原微生物结构达到杀菌效果，适用于手部、小面积皮肤的清洁防护。 同时具备速干、低刺激性等特点，适合日常防护使用。	1g/支/盒	/
7-141	朗力生物复合碘抑菌液	本品每毫升含主要成分碘10毫克，辅料为碘化钾、甘油、水，适用于口腔黏膜溃疡、牙龈炎及冠周炎的抑菌消毒	20ml/瓶	/
7-142	朗泰™抑菌剂	用于口腔抑菌。	粉15g＋液10ml/套	/
7-143	麦迪康蓝膜（隔离膜）	用于保护较难清洁和消毒的物体或器械表面，减少交叉感染。改良的粘合工艺，能更方便的在物体表面粘贴及撕除，无胶水残留。	10cm*15cm/卷	/

7-144	模型蜡（红蜡板）	用于口腔临床修复中石膏与石膏以及石膏和树脂之间的隔离膜。使材料之间不发生粘接。	250g/盒	I 类 软蜡常用型
7-145	排龈线 1	该产品由纯棉锁链状细线构成，为一次性使用产品。排龈线是牙科治疗中用于临时推开牙龈、暴露牙齿预备边缘的工具，主要作用包括清晰视野、减少损伤、辅助精准印模制作等，能提升修复体与牙齿的密合度，减少术后并发症	直径 1.04mm，长度 244cm，货号 136	#00
7-146	排龈线 2	该产品由纯棉锁链状细线构成，为一次性使用产品。排龈线是牙科治疗中用于临时推开牙龈、暴露牙齿预备边缘的工具，主要作用包括清晰视野、减少损伤、辅助精准印模制作等，能提升修复体与牙齿的密合度，减少术后并发症	直径 1.14mm，长度 244cm，货号 131	#0
7-147	排龈线 3	该产品由纯棉锁链状细线构成，为一次性使用产品。排龈线是牙科治疗中用于临时推开牙龈、暴露牙齿预备边缘的工具，主要作用包括清晰视野、减少损伤、辅助精准印模制作等，能提升修复体与牙齿的密合度，减少术后并发症	直径 0.89mm，长度 244cm，货号 137	#000
7-148	抛光杯	该产品通常由橡胶杯体（工作端）和金属柄组成，通过连接牙科牙科手机实现高速旋转操作，用于牙齿表面的除垢与抛光，修复体的抛光与打磨，种植体清扫	144 个/盒	P-C505
7-149	抛光刷（尖头）	本产品为机动类产品，通常由金属柄和工作端组成，金属柄与牙科牙科手机连接，其工作端为毛刷状。用于对牙齿表面的除垢、抛光。	144 个/盒	P-B340
7-150	抛光刷（平头）	本产品为机动类产品，通常由金属柄和工作端组成，金属柄与牙科牙科手机连接，其工作端为毛刷状。用于对牙齿表面的除垢、抛光。	144 个/盒	P-B300
7-151	氢氧化钙糊剂	由氢氧化钙粉末、羟乙基纤维素、蒸馏水和硫酸钡组成。用于根管治疗中的根管临时填充材料。	Multi-Cal:1.2mL/支	Multi-Cal
7-152	祛腐凝胶	本品用于龋齿祛腐、清洁以及辅助器械进行祛腐操作。	注射型 1.2g/支/盒	/
7-153	乳磨牙预成金属冠	产品适用于缺损乳磨牙的临时修复。	D-UL-（2-7）D-UR-（2-7）D-LL-(2-7) D-LR-（2-7） E-UL-(2-7) E-UR-(2-7) E-LL-(2-7) E-LR-(2-7)	套装
7-154	水门汀充填器	用于将充填材料压入目标位置	1 支/袋	5.5mm 八角柄 E2

7-155	水枪头	用于牙科治疗时清洁和吹干口腔及牙齿。	1*200	AWT03
7-156	碳化钨牙钻1	供口腔科钻削牙齿用	RA012 3#5支/板	E0123
7-157	碳化钨牙钻2	供口腔科钻削牙齿用	RA016 5#5支/板	E0123
7-158	碳化钨牙钻3	供口腔科钻削牙齿用	RA014 4# 5支/板	E0123
7-159	碳化钨牙钻4	供口腔科钻削牙齿用	RA018 6# 5支/板	E0123
7-160	碳化钨牙钻5	供口腔科钻削牙齿用	RA010 2#5支/板	E0123
7-161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1	颌骨缺损填充、牙槽嵴增量、上颌窦提升（牛松质骨）	0.25g/瓶	CBB-G1-C
7-162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2	颌骨缺损填充、牙槽嵴增量、上颌窦提升（牛松质骨）	0.5g/瓶	CBB-G5-C
7-163	托盘清洗浓缩液	用于牙科领域的清洗剂，主要用于清除粘附在托盘上难以剥离的藻酸盐印模材料	1000g	/
7-164	窝沟封闭剂光固化II型	用于牙齿表面的窝沟和裂隙的封闭修复。	1.5 ml/支	/
7-165	钨钢车针1	本产品装在牙科用牙科手机上，使之旋转来切削牙齿。车针头部是碳化钨金属，柄部是不锈钢金属，头部与柄部用焊接工艺在颈部直径处连接成整体。用于口腔科钻削牙齿	6支/板	701
7-166	钨钢车针2	本产品装在牙科用牙科手机上，使之旋转来切削牙齿。车针头部是碳化钨金属，柄部是不锈钢金属，头部与柄部用焊接工艺在颈部直径处连接成整体。用于口腔科钻削牙齿	6支/板	4#
7-167	钨钢车针3	本产品装在牙科用牙科手机上，使之旋转来切削牙齿。车针头部是碳化钨金属，柄部是不锈钢金属，头部与柄部用焊接工艺在颈部直径处连接成整体。用于口腔科钻削牙齿	6支/板	2#
7-168	钨钢车针4	本产品装在牙科用牙科手机上，使之旋转来切削牙齿。车针头部是碳化钨金属，柄部是不锈钢金属，头部与柄部用焊接工艺在颈部直径处连接成整体。用于口腔科钻削牙齿	6支/板	3#
7-169	吸唾管	吸唾管是口腔诊疗中用于清除唾液、血液或碎屑的工具，核心作用包括保持操作区域干燥、预防误吸、提升治疗效率和降低感染风险。	700	标准款吸唾管
7-170	吸引管	吸引管，Φ3.3mm（F10），口腔术区负压吸引	3.3mm(F10)	3.3mm(F10)

7-171	纤维桩 1	纤维桩是一种牙科修复材料，通常由玻璃纤维、碳纤维或石英纤维与树脂基质复合而成。它主要用于修复因龋坏或外伤导致牙冠大面积缺损、但牙根完好的患牙。	T-1.4	T-1.4
7-172	纤维桩 2	纤维桩是一种牙科修复材料，通常由玻璃纤维、碳纤维或石英纤维与树脂基质复合而成。它主要用于修复因龋坏或外伤导致牙冠大面积缺损、但牙根完好的患牙。	T-1.6	T-1.6
7-173	牙齿漂白剂	牙齿漂白剂由漂白剂和配套耗材组成。漂白剂为过氧化氢凝胶,其中有效成分为过氧化氢,含量在 30~38%(w/w),辅料为卡波姆和水。 保护剂:氟离子保护剂,有效成分为氟化钠,含量为 0.45~0.65%(w/w),辅料为丙三醇、聚乙二醇、水。用于牙齿漂白	大管装量 2.0g，小管装量 0.5g	过氧化氢含量 30~38%，氟化钠含量 0.45~0.65%
7-174	牙齿脱敏剂	用于牙本质过敏症	15g/支*20 支/盒	15g/支
7-175	牙胶棒	主要由古塔胶(反-1,4-聚异戊二烯)，氧化锌，硫酸钡，着色剂，蜂蜡组成。适用于根管充填。	33g*100 支/瓶	/
7-176	牙胶尖 1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25（0.06 锥度牙胶尖（106）#25）	DIA-ISO GT(06)
7-177	牙胶尖 2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30（0.06 锥度牙胶尖（106）#30）	DIA-ISO GT(06)
7-178	牙胶尖 3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30（0.04 锥度牙胶尖（106）#30）	DIA-ISO GT(04)
7-179	牙胶尖 4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25（0.04 锥度牙胶尖（106）#25）	DIA-ISO GT(04)
7-180	牙胶尖 5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15（牙胶尖（110）#15）	DIA-ISO
7-181	牙胶尖 6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30（牙胶尖（110）#30）	DIA-ISO
7-182	牙胶尖 7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20（牙胶尖（110）#20）	DIA-ISO
7-183	牙胶尖 8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25（牙胶尖（110）#25）	DIA-ISO

7-184	牙胶尖 9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40（牙胶尖（110）#40）	DIA-ISO
7-185	牙胶尖 10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35（牙胶尖（110）#35）	DIA-ISO
7-186	牙胶尖 11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45（牙胶尖（110）#45）	DIA-ISO
7-187	牙胶尖 12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15（0.04 锥度牙胶尖（106）#15）	DIA-ISO GT(04)
7-188	牙胶尖 13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20（0.04 锥度牙胶尖（106）#20）	DIA-ISO GT(04)
7-189	牙胶尖 14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35（0.04 锥度牙胶尖（106）#35）	DIA-ISO GT(04)
7-190	牙胶尖 15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40（0.04 锥度牙胶尖（106）#40）	DIA-ISO GT(04)
7-191	牙胶尖 16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15（0.06 锥度牙胶尖（106）#15）	DIA-ISO GT(06)
7-192	牙胶尖 17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20（0.06 锥度牙胶尖（106）#20）	DIA-ISO GT(06)
7-193	牙胶尖 18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35（0.06 锥度牙胶尖（106）#35）	DIA-ISO GT(06)
7-194	牙胶尖 19	主要作用包括隔绝细菌感染、填充根管空隙、支撑修复体，同时具备生物相容性与稳定性，确保治疗效果长期可靠	#40（0.06 锥度牙胶尖（106）#40）	DIA-ISO GT(06)
7-195	牙科根管锉针 1	该产品为用于齿科根管治疗时使用的器械。	6 支/板	C-Pilot files C 型锉 25mm10#
7-196	牙科根管锉针 2	该产品为用于齿科根管治疗时使用的器械。	6 支/板	C-Pilot files C 型锉 25mm8#
7-197	牙科根管锉针 3	该产品为用于齿科根管治疗时使用的器械。	6 支/板	C-Pilot files C 型锉 25mm15#
7-198	牙科石膏	用于制作牙科模型。	1.5 公斤	/

7-199	牙科吸潮纸尖 1	适用于齿科医生进行根管治疗时，干燥牙根管或把药物送到牙根管。	025 40	04 25#
7-200	牙科吸潮纸尖 2	适用于齿科医生进行根管治疗时，干燥牙根管或把药物送到牙根管。	030 40	04 30#
7-201	牙科吸潮纸尖 3	适用于齿科医生进行根管治疗时，干燥牙根管或把药物送到牙根管。	030 blu	02 30#
7-202	牙科吸潮纸尖 4	适用于齿科医生进行根管治疗时，干燥牙根管或把药物送到牙根管。	030 60	06 30#
7-203	牙科吸潮纸尖 5	适用于齿科医生进行根管治疗时，干燥牙根管或把药物送到牙根管。	025 red	02 25#
7-204	牙科吸潮纸尖 6	适用于齿科医生进行根管治疗时，干燥牙根管或把药物送到牙根管。	020 yel	02 20#
7-205	牙科橡胶抛光头	用于牙科材料的研磨、抛光。	MIDI 25 粒/袋*1 配 1 支 CA 轴柄	SILICONE OneGloss
7-206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1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 支/板	TR13F
7-207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2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 支/板	CD59F
7-208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3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 支/板	EX18F
7-209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4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 支/板	CD57F
7-210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 5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 支/板	CD55F

7-211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6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支/板	CD54F
7-212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7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支/板	CD61F
7-213	牙科修整用金刚砂车针8	由柄部和工作部分组成。采用不锈钢，金刚砂材料制成。使用时安装于手机，由手机驱动旋转。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口腔中牙齿、骨、修复体等硬质结构的抛光、打磨操作。	5支/板	CD60F
7-214	牙用锉	用于根管成型，清理根管系统及根管再治疗时，去除根管充填物。	牙用锉(PROTAPER UNV 混合装 21MM 6支/板)	A040922190112
7-215	牙用锉	用于根管成型，清理根管系统及根管再治疗时，去除根管充填物。	牙用锉(PROTAPER UNV 混合装 25MM 6支/板)	A040922590112
7-216	咬合纸 红色	表面涂有染料的纸，在牙齿咬合时置于患者上下牙齿之间。用于记录或检查牙齿咬合关系。	红色，10张/本×20本/盒	0.06mm
7-217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用于口腔创区冲洗引流	3.3mm (F10)	IA型（通用型）
7-218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用于医疗单位口腔科检查治疗用	1套/包*200包/箱	KQH-Ⅳ型
7-219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口镜）	用于医疗单位口腔科检查治疗用	200个/包*20包/箱	KQH-Ⅱ型
7-220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探针）	用于医疗单位口腔科检查治疗用	200个/包，25包/箱	KQH-Ⅰ型
7-221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用于口腔治疗时，牙科医师清洁牙齿内污垢，并将酸蚀剂、粘结剂、洞衬、氟保护漆、窝沟封闭剂涂敷到牙齿患处。	904B 100支/瓶	LK4000F型
7-222	印模帽	开放式取模，Φ3.6×10mm，锥形连接种植体用	RP Φ3.6×10mm	开放式印模帽Ⅵ型

7-223	影像板	受到 X 射线照射后形成潜影，再经过扫描转化成数字信号，进入计算机进行图像处理。 装配于传统 X 射线(胶片采集)诊断系统，配合 X 射线摄影用影像板成像装置(CR)使用。	1 片/袋	S0 2X3
7-224	暂时填充材料	该产品是牙科暂时性修复用填充材料	30 克	30 克/瓶
7-225	正畸弹簧（单曲转矩簧）	单曲转矩簧，10 个/包，转矩/控根	10 个/包	10 个/包
7-226	正畸弹簧（五曲（ART)）	五曲正畸簧，10 个/包，间隙/力控	10 个/包	10 个/包
7-227	正畸金属托槽	医用不锈钢材质，槽沟结构规整、网底底板粘接稳固	DQ 牵引钩 牙位 5-5	242-0114
7-228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1	正畸矫治用金属托槽（进阶款），医用不锈钢材质，槽沟定位准确、底板网纹设计粘接稳固，弓丝滑动阻力小、夹持可靠	FUNCTION SLB STANDARD TORQUE .022(W/O)	L1-S-002200
7-229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2	正畸矫治用金属托槽（进阶款），医用不锈钢材质，槽沟定位准确、底板网纹设计粘接稳固，弓丝滑动阻力小、夹持可靠	FUNCTION SLB HIGH TORQUE .022(W/O)	L1-H-002200
7-230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3	正畸矫治用金属托槽（进阶款），医用不锈钢材质，槽沟定位准确、底板网纹设计粘接稳固，弓丝滑动阻力小、夹持可靠	FUNCTION SLB LOW TORQUE .022(W/O)	L1-L-002200
7-231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4	正畸矫治用金属托槽（进阶款），医用不锈钢材质，槽沟定位准确、底板网纹设计粘接稳固，弓丝滑动阻力小、夹持可靠	FUNCTION SLB ROTH .022(W/O)	L1-R-002200
7-232	正畸金属托槽（进阶款）5	正畸矫治用金属托槽（进阶款），医用不锈钢材质，槽沟定位准确、底板网纹设计粘接稳固，弓丝滑动阻力小、夹持可靠	FUNCTION SLB MBT.022(W/O)	L1-M-002200
7-233	正畸丝 1	正畸矫治用弓丝（正畸丝），医用不锈钢（或镍钛合金、β 钛合金等）材质，表面光滑、弹性回复性能良好、施力轻柔持续	TMA Damon Low-Friction .017 x .025）Damon Low-friction .017 x .025	227-1112
7-234	正畸丝 2	正畸矫治用弓丝（正畸丝），医用不锈钢（或镍钛合金、β 钛合金等）材质，表面光滑、弹性回复性能良好、施力轻柔持续	Damon .018 x .025	210-1907
7-235	正畸丝 3	正畸矫治用弓丝（正畸丝），医用不锈钢（或镍钛合金、β 钛合金等）材质，表面光滑、弹性回复性能良好、施力轻柔持续	Damon .014 x .025	210-1905
7-236	正畸丝 4	正畸矫治用弓丝（正畸丝），医用不锈钢（或镍钛合金、β 钛合金等）材质，表面光滑、弹性回复性能良好、施力轻柔持续	Damon .014	205-1902
7-237	正畸丝 5	正畸矫治用弓丝（正畸丝），医用不锈钢（或镍钛合金、β 钛合金等）材质，表面光滑、弹性回复性能良好、施力轻柔持续	Damon .016	205-1903

7-238	正畸丝 6	正畸矫治用弓丝（正畸丝），医用不锈钢（或镍钛合金、β钛合金等）材质，表面光滑、弹性回复性能良好、施力轻柔持续	Damon .018	205-1904
7-239	正畸丝 7	正畸丝 弓形，正畸排齐/扭矩	弓形 9:LF-D-18-U	弓形 9:LF-D-18-U
7-240	正畸丝 8	正畸丝 弓形，正畸排齐/扭矩	弓形 9:LF-D-14-U	弓形 9:LF-D-14-U
7-241	正畸橡皮圈 1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open space 13.1ft clear 透明	639-0004
7-242	正畸橡皮圈 2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closed space 13.1ft clear 透明	639-0002
7-243	正畸橡皮圈 3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wide space 13.1ft clear 透明	639-0019
7-244	正畸橡皮圈 4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1/8″ 3.5oz 原色	630-0030
7-245	正畸橡皮圈 5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3/16″ 3.5oz 原色	630-0031
7-246	正畸橡皮圈 6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1/4″ 3.5oz 原色	630-0032
7-247	正畸橡皮圈 7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5/16″ 3.5oz 原色	630-0033
7-248	正畸橡皮圈 8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3/16″ 4.5oz 原色	630-0040
7-249	正畸橡皮圈 9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1/4″ 6oz 原色	630-0051
7-250	正畸橡皮圈 10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I 代 透明色 长桥 15 英尺	639-0012
7-251	正畸橡皮圈 11	正畸矫治用牵引橡皮圈，医用级乳胶或弹性体材料制成，弹力均匀、耐疲劳、边缘光滑无毛刺，用于牙列及颌间牵引	/ 蓝色	640-0080
7-252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1	正畸矫治用托槽及颊面管，医用不锈钢（或钛合金等）材质，槽沟结构规整、网底板设计利于牙面粘接固定	DQ2 上 3-3 高转矩，上 4-5 & 下 5-5 标准转矩	740-1535
7-253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2	正畸矫治用托槽及颊面管，医用不锈钢（或钛合金等）材质，槽沟结构规整、网底板设计利于牙面粘接固定	DQ2 上/下 5-5 标准转矩	740-1531

7-254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3	正畸矫治用托槽及颊面管，医用不锈钢（或钛合金等）材质，槽沟结构规整、网底板设计利于牙面粘接固定	套装 DQ 系列	740-1510
7-255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4	正畸矫治用托槽及颊面管，医用不锈钢（或钛合金等）材质，槽沟结构规整、网底板设计利于牙面粘接固定	DQ 单包装 ： 上 3-3 高转矩， 上 4-5 和下 5-5 标准 转矩;	740-1504
7-256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5	正畸矫治用托槽及颊面管，医用不锈钢（或钛合金等）材质，槽沟结构规整、网底板设计利于牙面粘接固定	DQ 单包装：上/下 5-5 标准转矩	740-1503
7-257	正畸预处理剂	用于正畸托槽粘接前牙面处理的正畸预处理剂，涂布型剂型，处理后牙面粘接界面洁净、粘接强度稳定	预处理剂：5ml/瓶	740-0271
7-258	正畸粘接剂系统 1	用于正畸托槽与牙面粘接的正畸粘接剂系统，双组分剂型，固化方式按产品标示，托槽粘接定位准确、去除后无残胶	(粘接剂:4g/支*2 支＋预处理剂:5ml/瓶*1 瓶＋酸蚀剂:10ml/瓶*1 瓶)/盒	740-0320
7-259	正畸粘接剂系统 2	用于正畸托槽与牙面粘接的正畸粘接剂系统，双组分剂型，固化方式按产品标示，托槽粘接定位准确、去除后无残胶	粘结剂：4g/支	740-0321
7-260	正畸支抗钉 1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PS-211511	F1-PS-211511
7-261	正畸支抗钉 2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PS-212011	F1-PS-212011
7-262	正畸支抗钉 3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PS-211510	F1-PS-211510
7-263	正畸支抗钉 4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PS-212008	F1-PS-212008
7-264	正畸支抗钉 5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PS-211508	F1-PS-211508
7-265	正畸支抗钉 6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PS-212010	F1-PS-212010
7-266	正畸支抗钉 7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PS-222011	F1-PS-222011（方孔）
7-267	正畸支抗钉 8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AS-212010	F1-AS-212010
7-268	正畸支抗钉 9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AS-212008	F1-AS-212008
7-269	正畸支抗钉 10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AS-211508	F1-AS-211508
7-270	正畸支抗钉 11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AS-212011	F1-AS-212011
7-271	正畸支抗钉 12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AS-211510	F1-AS-211510
7-272	正畸支抗钉 13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AS-222010	F1-AS-222010（方孔）

7-273	正畸支抗钉14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NS-202008	F1-NS-202008
7-274	正畸支抗钉15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NS-202011	F1-NS-202011
7-275	正畸支抗钉16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NS-202010	F1-NS-202010
7-276	正畸支抗钉17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ZS-212014	F1-ZS-212014
7-277	正畸支抗钉18	自攻型钉体设计、植入稳固、取出方便，用于正畸治疗提供绝对支抗	F1-ZS-212017	F1-ZS-212017
7-278	止血排龈膏	本产品用于龈沟扩开和止血。	9007097 0.7g*2支/盒	9007097
7-279	种植体托盘	种植取模	IG0607（IG0601-IG0606)	IG0607（IG0601-IG060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核后文本为准）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的购销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资质的核验与备案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的合作发展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料，并加盖公章。提供的企业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经双方相关部门核验合格、备案并存档后，方可开展业务往来。

二、医用耗材采购与质量条件

1．甲方采购医用耗材时，须向乙方发出采购需求。

2．乙方要严把供应的医用耗材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符合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

3.乙方要对提供的医用耗材质量负责，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劣等不合格医用耗材。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后果（如抽检不合格等），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送货与验收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采购的医用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收到医用耗材后，应进行质量、数量验收。

3. 在采购期内，如甲方采购的某种医用耗材被国家医用耗材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医用耗材的配送自动取消。并且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医用耗材的库存退回工作。

4.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及运输，避免污染及损坏等。需冷藏的医用耗材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为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 9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医用耗材的货款，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于甲方结账日进行结款。

五、乙方的责任义务

1．除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外，乙方所供医用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或参照国际标准的应符合其规定，无伪、劣、假、过期失效等情况发生，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送医用耗材期限不得少于全部有效期限的 2/3（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除特殊医用耗材及试剂外，效期小于 6 个月的甲方有权拒收。

3. 医用耗材包装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以防止医用耗材变质或在转运中造成损失，医用耗材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需冷藏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的抵达指定地点。每一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

4．乙方须按甲方制定采购计划中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医用耗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收到甲方的采购需求后应在24小时内将医用耗材送达甲方，遇到特殊情况应按甲方的合理要求时间内送达。未按要求及时交货的，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购销价格，在同类耗材（试剂）中，乙方应按最低价格或按北京市统一招标价格提供给甲方，具体价格见清单。价格如有变动，需出示相应的调价说明函等相关文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每次配送医用耗材的同时应附带与其相符的随货单据，随货单据内容应同所供医用耗材实物内容相同，并注明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批发价，金额等内容。乙方应提供进口医用耗材的注册证、授权书和口岸检验报告，并加盖乙方公章。

7．乙方承担所供医用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甲方进行监督、签收。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缺货、近失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予以及时更换或补货。

8、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精神损失费），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六、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运送的医用耗材后，应根据乙方随货同行的票据，认真核对医用耗材的名称、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效期及产品包装等内容，核对无误后，在乙方随货同行单据上签字，交乙方运输人员带回。如发现与上述内容不符或发生原箱短少、运输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若发现乙方供应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换，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3.正常购进的医用耗材如出现滞销，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予以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七、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附则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终止等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的确定。

2.本供货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大兴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如遇大兴区纪委等职能部门抽查，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需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供方名称：

单位地址：大兴区亦庄镇广德北巷6号　单位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67814032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亦庄支行	户银行：
账　　号：09170001030000001322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之和，数量仅作参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耗材编码（如有）
1											
2											
3											
4											
…											
总价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1.1产品质量

11.2供货能力

11.3应急预案

11.4 培训方案

11.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6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若本次采购耗材产品属于原北京市卫生局发布的京卫药械字【2013】16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卫生部 2007 年、北京市卫生局 2008 年度集中采购确定的产品，我公司报价不超过原卫生部和北京市卫生局集中采购确定的该产品价格。若报价高出集中采购价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北京市出台新的政策或者统一调整产品价格，我公司将按新规定或调整后的价格予以执行。

3、我司的产品报价不超过该产品在北京地区三家医院平均价格的 5%。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4、如属于新技术、新产品，我公司保证一年之内价格不高于其它三甲医院。

5、如发现不符合上述条款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加入黑名单及罚款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6、我司承诺若中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投标产品有效期≥6 个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